

公司代码：603335

公司简称：迪生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迪生力	60333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东奇	叶晶雯
电话	0750-5588095	0750-5588095
办公地址	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	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
电子信箱	dcenti@vip.163.com	dcenti@vip.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51,436,006.51	1,586,782,123.17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5,515,523.81	401,804,209.55	-4.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9,485,522.49	938,866,731.37	-3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97,744.95	-59,803,534.3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90,316.08	-60,393,217.4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5,435.86	-41,968,484.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12.03	增加4.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0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7	119,343,500	0	无	0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18.37	78,669,500	0	无	0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5.25	22,477,000	0	无	0
汤峰	境内自然人	3.59	15,363,800	0	无	0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5,097,624	0	无	0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5,050,765	0	无	0
邓长有	境内自然人	1.11	4,735,300	0	无	0
江门市鸿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3,554,293	0	无	0
邓振武	境内自然人	0.82	3,497,304	0	无	0

江苏万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76	3,272,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 是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瑞贞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罗洁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2%的股权、持有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6.4813%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 持有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100%的股权、持有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4%的股权、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7.84%的股权。2. 江门市鸿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迪生力高管参股的企业。3.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为迪生力董事周卫国参股的企业。4. 汤峰为江苏万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5. 公司除了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